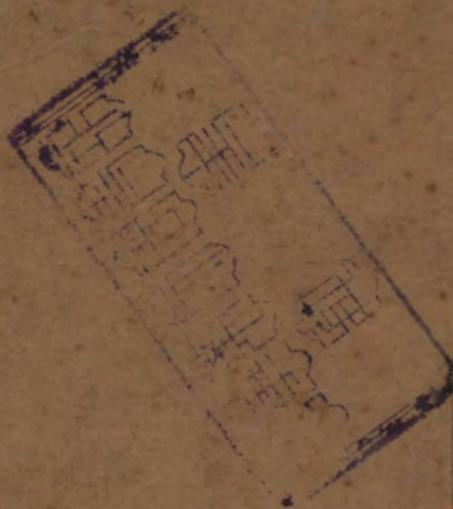


憲法問題常識問答

陳哲民
林立權
方合編



中華業餘圖書館



A541 212 0014 1510B

注意：號碼如有錯誤請在退山
聲明以便更正

答向誠席想同以感

權世林

編合方張

民哲陳



版出社勵自年青

版三月五年九十二國華中



分類	編號	借期	重量
1422	NO.1		

登記號 +2561-
4346

憲政問題常識答問

每冊實價國幣五角

編者

林世權
張哲

出版者

青年自勵社

發行者

青年自勵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當前憲政運動中的幾件實際工作

(代序)

贈君捐書

此書由

陳、林、張先生寫了一本憲政問題常識問答，叫我先看一遍並寫幾句話。他們自稱不是研究憲政的專家，編寫這本書的目的僅在提供一些常識，而並不作縱橫古今的學理的研討。個人對這一點很同情，當然筆者本身是一個學無專長的平凡人，所以不敢講高深的學理，無庸諱言，但除此之外，私見以爲：第一，照孫中山先生的說法：「政是衆人的事」，既爲衆人之事，就不能一定要有學問的人纔好談，否則豈非把世襲的獨夫皇帝推翻了，換上了一批學問闊的皇帝——有學問有能力的人可以叫他們做官，但不能叫做皇帝，做官替衆人做事，是要有學問有能力的人，但做皇帝卻祇許有五千萬人大眾共同做。第二，有學問的人所言所行，未必符合衆人的需要，所以儘管有學問的專家講來頭頭是道，天花亂墜，還是需要老百姓講講「卑之無甚高論」的常識。舉一個例，做了汪逆祕書而被擊死的汪復炎，就是我國研究憲法的著名學者，當然學者專家們並不是個個都是汪復炎，但我們也不能否認汪復炎是一個學者。因此，研究憲法，檢討憲政的責任

不能諉之於少數專家學者，必須四萬五千萬個皇帝自己密切注意。第三，又有人說：民權是隨着革命來的，所以沒有參加革命的人是不配講憲政的，祇有中國國民黨纔有權講憲政。說這類話的人，最好是先研究一下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先解答了「革命的目的是不是要達到民治民有民享」？再把蔣議長的說明多讀兩遍。總之，既是衆人的事，就應該讓衆人說法，使衆人說法。這並不能算給予國民以權利，而是叫國民盡其應盡的義務。

這本小冊子，就是四萬五千萬皇帝之一的意見，也是爲四萬五千萬皇帝而編寫的。既然憲法憲政是衆人之事，就必須使衆人瞭解，這本小冊子已相當做到通俗化大衆化，而且緊緊把握住現實。

關於本書的內容，讀者可以一口氣讀完了體會得到，用不到我費辭，筆者預備借這一頁篇幅，講一些關於憲政運動的實際工作，也可以說是本書的補充：

憲政運動的聲浪自去年九月國民參政會議決公布之後起，可說是響遍全國，座談會，演講會，各大都市均有舉行，但講來講去，不是討論戰時實施憲政的必要與否等籠統原則，就是批評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和五五憲草的缺點，主張重訂，很少提出積極的具體意見來。個人

認爲這樣推行憲運是不夠的，也不會發生效力的，必須把工作集中在幾個中心上。

民國廿六年修正的國大兩法規，事實上決不會完全重訂，民廿六所選出的代表也決不會全部重選，這已成爲定案，我們決不能忽視這兩點。所以，今天與其籠統地對國大兩法規表示不滿，不如提供具體的修正意見。

個人私見，以爲各地憲政促進會，或座談會之類，應集中討論下列幾個問題：

1. 國民大會的職權問題。僅僅是制憲呢？還是另有任務？應有什麼職權？
2. 國大代表資格的審核。六中全會的決議，民國廿六年以前選出的代表繼續有效，附逆者另選。據重慶各界憲政座談會第四次座談席上有人報告，說已選出的九百餘名代表中，已有四百名附逆。各地民衆應負責檢舉誰已附逆，誰有附逆嫌疑。
3. 國大代表應如何補選？
4. 選舉的監督辦法及代表的撤換程序。
5. 五五憲草的修正條文。五五憲草的缺點很多，特別是關於國民大會，除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監察院長委員之外，毫無實際職責，三年召集一次，等於虛設。國民大會爲行使直接民權的

唯一機構，五五憲草規定必須於首都召集，如其有不肖奸徒把持首都軍警實權，則國民大會極易爲其刦持。憲法爲百年大計，不能因目前不會發生而毫不顧到。

6. 審議現行法令，如有違背臨時約法及抗戰建國綱領的條文，應要求政府立予廢止，以示政府守法的誠意。

必須把上面六項都研討出一具體辦法來，憲政運動纔不會流於空談。

惲逸羣 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八日晨

序

首先要向讀者聲明：我們不是研究憲政的專家。

不過：最近聽到了國內已有實行憲政的運動之後，引起了極大的興奮；這也許是如一般人所說的：中國抗戰三年來，人民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比從前清楚的多了，所以對於民主政治早些完成的希望，也隨着一天天地增高了。

有些人說：中國的憲政運動，不僅僅是由一些專家學者，談談原理，講講原則，擬擬條文，就算完事。這樣作雖然也有很大的功效，可是要想達到真正民主立憲政治的目的，還應該把這個運動擴大，推廣到民間去。使每一個大中華民國的人民，先要叫他們知道憲政是怎麼一回事？實行憲政對於本身有多大利益？然後才能夠從民間收穫真正的民意，製定所需要的新憲法，最後才能使每一個人民去擁護自己所創立的憲政。

這話是對的。所以我們拿中國人民的立場，赤誠的態度，自願分擔些深入民間的工作的一部



份；盡一些中國人民在貨進民主憲政治完成以前的一點義務，因此來編這本小冊子。

內容：先介紹關於憲法和憲政的一般常識；其次是關於中國立憲運動的情形，最後是歸納別人和我們對這個運動的意見。全用問答式的體裁，通俗化的筆調寫出。

還是那句話：我們不是研究憲政的專家。這本小冊子裏面的錯誤，當然是很多，希望讀者儘量指出，作為日後修改時最寶貴的憑照。

編 者

目 錄

當前憲政運動中的幾件實際工作（代序）
序

編 者

第一章 憲法和憲政

一

一 什麼是憲法？

二 憲法的內容是些什麼？

三 制定憲法的基本條件是什麼？

四 憲法是不能更改的嗎？

五 制定憲法有什麼程序？

六 人民代表怎樣選舉？

七 民意機關有什麼任務？

八 憲法一共有多少種？



- 九 什麼是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
- 一〇 什麼是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
- 一一 什麼是欽定憲法和協定憲法？
- 一二 什麼是憲政？
- 一三 世界各國所實行的憲政都是一樣的嗎？
- 一四 什麼叫作資本主義制度的憲政？
- 一五 什麼叫作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政？
- 一六 憲法和憲政的關係怎樣？
- 一七 憲法和憲政永遠不能分離嗎？
- 一八 憲法和普通法律有兩樣嗎？
- 一九 憲制和專制有什麼分別？
- 二〇 實行憲政就是完全實行民主政治了嗎？
- 二一 實行憲政就是完全實行民主政治了嗎？



- 二二 憲政運動都是很易成功的嗎？
- 二三 憲制和黨制有什麼分別？
- 二四 人民為什麼要有憲政運動？

第二章 中國憲法和憲政

- 二五 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怎樣？
- 二六 民國以後的憲政運動怎樣？
- 二七 北伐成功後中國的憲政運動怎樣？
- 二八 中國國民黨的憲政運動怎樣？
- 二九 有人疑惑政府故意阻礙實行憲政，對嗎？
- 三〇 眼前中國憲政運動是怎樣發動的？
- 三一 過去中國憲法和憲政有什麼缺點？
- 三二 對於五五憲草有可以批評的地方嗎？
- 三三 國民大會應該作些什麼？



三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有什麼缺點嗎？

三五 國民大會應當怎樣組織？

三六 國民大會選舉法有什麼缺點嗎？

三七 國民大會代表應該怎樣選舉？

第三章 中國現在需要實行憲政嗎？……………二七

三八 有人說國家對外作戰的時候，不應該實行憲政，對嗎？

三九 英美各國不是一到戰時都停止憲政嗎？

四〇 中國人民程度太低，實行憲政，結果政權不是要被少數人所把持嗎？

四一 中國現在實行憲政能夠成功嗎？

四二 實行憲政好像總有點不妥當，加緊訓政工作不是一樣嗎？

四三 現在中國內部已經在鬧意見了，實行憲政，意見不是更鬧得利害嗎？

四四 世界各國實行憲政都經過一番大流血，中國要實行憲政不是也會引起內戰嗎？

四五 現在有許多地方被敵人強佔去了，在那些地方怎樣實行憲政呢？

四六 我們正在抗戰，後方需要建設，等打贏了再實行憲政還算晚嗎？

四七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憲法呢？

四八 假如中國公佈了憲法，應該什麼時候實行呢？

四九 要有什麼資格才配當國民代表呢？

第四章 怎樣推動憲政運動.....三七

五〇 實行憲政是誰的責任？

五一 人民對於實行憲政應該採取什麼態度？

五二 有人說言論自由是憲政運動的先決條件，這是什麼道理？

五三 怎樣消除實行憲政的障礙呢？

五四 推進憲政運動的實際辦法怎樣呢？

五五 我們對於憲政運動的希望是什麼？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第一章 憲法和憲政

問 1：什麼是憲法？

答 1：憲法就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又叫「根本法」和「基本法」。這個法是由一個國家裏面，每一個人民根據了自己的意思製訂的，有了憲法人人都要遵守它。

譬如有一家股份公司，在開始作生意以前，每一個股東拿出自己的意見，共同擬定一個總公約，交給大家所推選出來的管理人。日後管理人就根據股東所擬訂的那個總公約，來經營公司裏面一切的事情。

公司就是國家；股東就是人民；管理人就是政府的官員；總公約就是憲法。

問 2：憲法的內容是些什麼？

答 2：憲法的內容，主要的是規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凡是社會制度、國家體制、政府組織和任務、經濟計劃、教育方針，在憲法裏面也都規定好。

就如同一家股份公司，股東怎樣拿出資本，將來怎樣分利；還有公司用那一種方法來經營商



業，人事方面怎樣組織，會計方面是怎樣管理，都在總公約裏面，預先規定，免得雜亂無章，或是被少數人把持，只顧自己的利益，營私舞弊，獨斷獨行。

問 3：制定憲法的基本條件是什麼？

答 3：制定憲法首先要注重「正確性」：那就是說一部憲法的成功，是不是正確地由民意所產生的呢？假如是少數人獨斷獨行而制訂的憲法叫人民承認，叫人民遵守，怎麼會得到人民的擁護呢？這種不是代表民意的憲法，只能算是騙人的偽造的條文。

憲法決不是用來裝飾門面的，所以憲法的條文不在乎多，要能夠實用，一條有用就訂一條，兩條有用就訂兩條。不然的話，寫得堂皇富麗，可是不合實際應用，等於白紙上寫黑字，沒有多大用處，失去了「實用性」。

問 4：憲法是不能更改的嗎？

答 4：在前面已說過，憲法要合於實際應用，因為時代是前進的，社會一切的東西都是進步的，陳舊了的東西，往往不合眼前的需要。

你想：從人力車進步到汽車和電車，慢慢地人力車就要受自然的淘汰。汽車電車又快又方便

，誰還願意坐那又費力又費時間的人力車呢！

憲法的條文假如不合實用，那也是要修改的，像歐美許多實行憲政的國家，她們的憲法，無不改了又改，直到現在誰也不敢說那一部憲法是絕對完善，可以萬年不改的。

問 5：制定憲法有什麼程序？

答 5：制定憲法的程序，是把全國人民的意思，收集在一處。可是一國的人民，決不能同時在一個地方開會討論，只好由人民相互選出代表，由代表組織一個機關。這個代表民意的機關，有叫作「議會」，「議院」，「國民大會」等。憲法就是由這個會根據人民的意思來起草公佈，最後還要經過人民的同意，這部憲法才算成功。

問 6：人民代表怎樣選舉？

答 6：人民代表的選舉方法，各國不同，有普遍選舉，投票；有限制選舉，圈定指定等。又有拿區域來分或團體來分的。可是我們以為既然是選舉人民的代表，就應該公正，不偏不私，凡是一個國內的人民，到了法定的成人的年歲，而沒有曾經犯過國家民族罪的人，都有選舉代表，或被選舉作代表的資格。這就是普選制度，人民的權利相等。假如是由少數人圈定指定，那就不

能代表整個的民意。

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當代表的資格有男女、年歲、財產、居住時間、教育程度，這許多限制，使大多數人民沒有當代表的資格，只是有錢有勢的人才有資格，結果這些代表在議會裏沒有替勞苦大眾說話的，所以那種憲法就變成少數資本家壓迫剝削勞苦大眾的工具了。

蓋房子先要打地基，地基打得不堅固，以後蓋起的房子，不會結實的；制定憲法不選舉真正人民的代表，那麼制出來的憲法也犯着先天不足的毛病，所以日後也要倒塌的。

問 7：民意機關有什麼任務？

答 7：民意機關的名稱，無論怎樣不同，它的性質是永久不變的，它永久是代表人民來管理國家的事。所以它的任務照理說應該是：（一）制定和修改憲法；（二）選舉行政官員和彈劾行政官員；（三）複決政府所制定的普通法律；（四）監督政府實行憲政，糾查有沒有違犯憲法的地方。

民意機關如同一股東大會，有監察的權能，它的任務是多麼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問 8：憲法一共有多少種？

答 8：憲法大致分：（一）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這兩種是指憲法的形式來說的；（二）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這兩種是指憲法的性質來說的；（三）欽定憲法和協定憲法，這兩種是指憲法的制定來說的。

問 9：什麼是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

答 9：成文憲法：就是正式制定的憲法，它的條文由人民大家來制定，規定在文書裏面，再公佈出來——美國和法國就是用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沒有經過這種手續，只是把一個國家各時代的風俗、習慣、和部份的宣言、斷片的條約，湊在一起就算憲法了——如英國的憲法就是這一種。

問 10：什麼是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

答 10：剛性憲法的效力超過普通法律，不是普通法律所能變更的，就是修改的手續也比普通法律繁重——美國的憲法就是剛性的；柔性憲法完全相反，它的效力和普通法律差不多，修改的手續也跟普通法律一樣，沒有特別貴重的價值——英國和義大利的憲法就是柔性的。

問 11：什麼是欽定憲法和協定憲法？

答 11：欽定憲法，僅是像日本那樣君主國用的，完全由一國的君主單獨來制定，並不是由全國人民的意思造成的。協定憲法可就不同了，它是由全國人民代表來制定，或是國民代表和君主之間大家商量着制定的，像從前波蘭的憲法。

問 12：什麼是憲政？

答 12：憲政兩個字完全是對專政來說的，實行憲政就是人民參政，人民管理國家的事情，又叫作立憲的政治。

憲政從它本質上說就是民主；在形式上就是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公佈憲法，依照憲法來決定國家大計。

舊式商店的管理是黑暗的，由一兩個所謂掌櫃的任所欲爲，結果弄得生意清淡，一些錢都進了掌櫃者的袋裏。可是新式的商店，完全用科學的合法的方法管理，條理清楚，替多數人謀利益。一個國家實行了憲政，就如同一個商店已經用科學的方法管理是一樣的。

問 13：世界各國所實行的憲政都是一樣的嗎？

答 13：並不是一樣的，大致可以分爲下面的三種：

第一種是英制——又叫做責任內閣制，英國是最早實行憲政的國家，已有七百多年的歷史了。她的民意機關叫做國會，也就是立法機關。國會議員由人民選舉，各政黨提出候選人互相競選。她的行政機關叫做責任內閣，就是由能得到國會中多數擁護的出任首相，由他負責組織內閣。這種內閣管理國事的權力是由國會給它的，並且還得向國會負責，做得不好的話，國會可以毫不客氣的指責，提出不信任案，內閣就得辭職。英制的特點，就是內閣在國會裏佔優勢，內閣也就成爲真正的立法機關了。現在歐洲各國除德國和義大利外，大都採英制。

第二種是美制——又叫做總統制。美國也是一個很早就實行憲政的國家，她的憲法是在一七八八年經過美國各州批准。美國行政的最高元首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大總統。總統對人民負責，並不對立法機關負責。但關於行政的各種法案一定要經過立法機關才可以執行。所以美制的特點，就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權力相等，各自獨立，使行政機關不能和立法機關狼狽擅專，也不致受立法機關的牽掣而動輒得咎。

第三種是蘇聯所實行的憲政。蘇聯在一九三六年所公佈的新憲法，是一部全世界最民主最進步的憲法。她的民意機關是蘇聯最高會議，包括聯邦和民族兩院，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她的行

政機關是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聯邦和民族兩院聯席會議組織，對最高會議負責。自從蘇聯憲法成立後，全世界各國所行的憲政，就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資本主義制度憲政，另一類是社會主義制度憲政。

問 14：什麼叫做資本主義制度的憲政？

答 14：（一）資本主義制度的憲政，就是由資產階級統治的民主政治，它的基礎是私有制度，社會裏有窮富階級的存在。（二）資產階級的憲法，目的是保護對於資產階級有利的社會秩序。在這種社會制度下面，各民族和各階層是不能平等的。（三）資產階級的憲政，不承認公民權利的平等和自由，或表面標榜民主主義的原則，但是却加上了一些保留和限制，使民主權利和自由根本不健全。例如公民選舉權有男女、年歲、居住年限、教育程度，甚至財產資格種種苛刻的限制。（四）資產階級的憲法差不多只是限於公民形式上的權利，對於實際上的可能性，並不注意。她們雖然說是平等，可是權力却握在資產階級手裏，勞苦大眾沒有一點權力，還談什麼平等自由和幸福呢？所以資本主義制度的民主政治，只是假民主，少數人的民主，只是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勞苦大眾的工具吧了！

問 15：什麼叫做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政？

答 15：（一）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政，和資本主義制度的憲政完全不同。它是社會全體勞動人民所實行的民主政治，它的基礎是實行社會主義經濟，一切財富權利為全體人民所共有，消滅階級的存在，根本消除人壓迫人，人剝削人的原因。（二）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政，是為了保護對於勞苦大眾有利的社會秩序。在這種社會制度下面，一切民族和一切勞苦人民的政治地位和各種權利完全平等，任何一個人民只要願意勞動，就有飯吃，有工作，有娛樂，有教育，和休息各種權利，還有參加政治，作任何有利於人民的政治活動的自由。（三）社會主義制度的憲政是最澈底的民主主義。蘇聯憲法規定一切民意機關的代表，只要是蘇聯人民年達十八歲，不分男女、種族、民族、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都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罷免權。一切權力都握在勞苦大眾的手裏。民意機關代表由人民直接選出，政府由民意機關產生，對民意機關負責，人民對於代表有監督和罷免權。所以社會主義制度的民主政治，是真正民主，澈底的民主，是一切社會勞苦大眾消滅壓迫剝削建立新社會的保證。

問 16：憲法和憲政的關係怎樣？

答¹⁶：憲法和憲政有密切的關係，前面已說過，制定憲法是憲政的一種形式，譬如我們要作一件衣服，先要量尺寸，裁剪，縫紉，才能完成。不經過這許多手續，布永久是布，量了尺寸不裁剪也算是布，裁剪了不縫紉仍然是布，缺了一項手續是不成的。

假如有憲法不實行，等於量了不裁，等於裁了不縫，永遠不算整個憲政的完成。所以說憲法是「表」，憲政是「裏」，表裏是相配合。有了憲法不實行，等於畫餅充飢，廢紙一張。

問17：憲法和憲政永遠不能分離嗎？

答¹⁷：我們以為是不能分離的，雖然說近代有些國家，沒有憲法，可是大家也認為是個自由民主的憲政，不過那一「自由民主」是有限度的；再說到有憲法而不成為憲政的，那更是掛羊頭賣狗肉。這種殘缺不齊的毛病，好比：斷腿、缺手、單眼、爛耳、不成整體。所以真正民主立憲政體，要有全國人民的代表，要有民意機關，要實行健全的憲法，那麼憲政才算齊整。

問18：憲法和普通法律有兩樣嗎？

答¹⁸：國家的法律有兩種：（一）憲法；（二）普通法。

憲法是一個國家至高無上的法律，是由人民的公意來制定的，並不是任何政府或政黨少數人

所能代庖的。不但用它來約束行政官吏，而且普通法是由它產生，甚至於政府也是由它產生，你想想它的權威是多麼大呢。

普通法是行政官員來統治人民的法律，它的條文的變更也容易，假如普通法和憲法有抵觸的地方，老實不客氣，普通法就沒有用，就應該修改或取消。可見普通法的制定，完全以憲法作為根據的。

憲法猶如公司各股東所訂的總公約，那麼普通法就比如營業細則，管理條例了。

問19：憲制和專制有什麼分別？

答19：從字面上就可以看出這兩種制度的不同點，憲制是立憲的民主政治，人民有政權，所以政治是會進步的；專制可就不然了，它是皇帝獨專的制度，人民沒有政權，政治是腐化的。憲制是人民自己管理國家的事，有福同享，有禍同受，大家盡了義務享受權利。專制是相反的，那些當權的皇帝以國家、土地、人民……一切的一切都算自己的；榨取人民的血汗；剝削人民的利益；人民是他的奴隸，所謂「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這種愚民政策，使它的皇位子孫萬代，接續下去，人民永遠不能翻身。

問20：為什麼皇帝不實行憲政呢？

答20：假如皇帝肯採納民意，制定憲法，實行憲政，那麼他就不成爲皇帝了！憲政是人民管國事，和皇帝的專制完全兩樣。可是當着人民革命的氣焰日盛一日的時候，皇帝和他的奴才走狗們還想抑制民氣，多苟延些時日再作最後的掙扎，他們表面上是答應了人民的要求，立出一個似是而非的憲法來欺騙民衆。在那僞憲法裏面譏出一小部份而不妨害自己權益的權利給人民，並且指定他的皇位是子孫傳代，萬世承繼的。這自然誰也不能承認就算是達到真正民主政治，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把戲。可見皇帝所實行的憲政（？）只是爲延長他的世襲剝削制度的一種陰謀吧了！可是人民並不都是傻子，誰又能被騙到底呢？最後仍免不了演出爭奪民權的一場革命的流血鬥爭。

問21：實行憲政就是完全實行民主政治了嗎？

答21：從上一條所說的那種皇帝們實行假憲政的情形，我們可以斷定的說，離着真正民主政治遠得很。憲政的定義，國家直接由人民來管，利害人民公攤，決不允許有絲毫的偏向。可是近代有許多實行憲政的國家，真正達到這個目的的很少。他們的人民不過是從皇帝專制者手裏所奪

下來的自己的權利，又輕輕地被少數有錢有勢的闊老們搶了去！但是那些闊老們比過去的皇帝們聰明得多了，手段上也圓滑得多了；他們在口頭上也知道怎樣去喊民主，可是實質上和過去皇帝差不多，國家仍逃不出少數人把持，「民主」兩個字，主到是有人來主，不過作主的仍是少數的民吧了！

問²²：憲政運動都是很容易成功的嗎？

答²²：那當然是不會很容易成功的。你想：那些皇帝們權取了大眾的所有物，過着極度奢侈的生活，一切的權力都在手裏，不但自己去享受，而且希望傳襲給自己的子孫享受。假如一旦人民想奪回自己的財物，皇帝們當然是不會很輕易放手的。於是皇帝們想出方法，用種種殘酷不人道的手段，加在那些從事革命鬥爭的人民身上，殘殺誣害以反動叛逆的罪名處置。但是民氣是不能壓制的，壓迫越重，反抗力越大，最後昏庸的皇帝們眼看大勢已去，也就無能爲力了。

從歷史上看：人民爭取政權的革命，都免不了經過大流血，如法國革命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無論作什麼事情，決不會一帆風順，如理想那般順利，中途總要經過許多的波折，人民爭取政權的立憲運動，也不能例外。但不能因着進行的不順利，把爭取的勇氣打消。

問23：憲制和黨制有什麼分別？

答23：黨制就是一黨來專制，假如實行了憲制，自然就是結束黨制。這意思就是說政權已不在一黨手裏而還給人民了。可也並不是從此黨就停止活動，政黨仍是可以參加政治的競爭，不過要經過一個手續，就是須要經過人民來投票，然後才能確定它的地位。

所以說實行憲政，黨派可以在法律上有合法的地位，可以宣傳它自己的主義，參加競賽，然後誰獲得多數人民擁護，誰就可以參加政府了。這樣：黨派和黨派間的磨擦，由暗鬥而成了明爭，由人民來裁判取捨，黨派爲了爭取人民的擁護，只有用合於人民需要的政策來爭取，就像歐美的國家不但黨派參加競選，而且在野的黨還要監視在朝的黨，假如參加政府的黨有違背人民利益，施政有錯的地方，別的黨就可以善意的公開指責，像這樣黨的態度，才值得人民去敬重去擁護。

問24：人民爲什麼要有憲政運動？

答24：在前面已經說過，憲制和專制黨制的情形不同。專制和黨制完全由少數皇帝貴族或是一黨一派來主持國家的事，可是這於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你想：國家既是屬於人民的，人民又

是屬於國家的，那麼國家的事，毫無疑問的，應該由全國人民自己來管。人民經過了不知多少年在專制或黨制的壓迫下，感到抖不過氣來，漸漸地大家都覺悟了，於是都紛紛和皇帝或政黨爭取人民自己所應有的權利，因此惹起了人民的革命舉動，來爭取民主政治實現。

假如你燒了一壺水，水已經開了，不叫壺裏的氣透出來，最後那隻壺只有爆炸，人民的力量和氣的力量的情形差不多，壓迫得越利害，爆炸性也越大。

第二章 中國憲法和憲政

問25：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怎樣？

答²⁵：中國的憲政運動，已經有了三十多年的歷史；從鴉片戰爭以後，人民就開始了這個運動，大家都覺得中國應該有法治，人治是不夠的。於是在光緒三十年，清廷派了些人出洋考察，三十四年頒佈了憲法大綱二十三條。這二十三條裏面，到有十四條是皇帝的權限，只有九條是人民的權利。第一條：『大清皇帝統制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由此可見當時不過利用這個憲法緩衝人民的要求。所以故意延長九年以後才立憲，希望多拖延些日期，後來人民又出來反對，才算由九年改到六年。直到宣統三年發生武昌革命，皇帝又嚇了一頭汗，急急忙忙重新頒佈了十九條信條，來敷衍民氣，可是人民對皇帝的信仰已經失去，沒有挽回危機，革命勢力的澎漲，真是山崩海裂一般。結果把清廷推翻，建立起中華民國。

問26：民國以後的憲政運動怎樣？

答²⁶：民國元年，正式參議會成立，就積極擬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從起草到公佈只有

經過三十二天功夫，條文共七章五十六條，這是中國開元的第一部約法。至二年四月國會成立，根據臨時約法規定，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十月底算是告成大家所知道的「天壇憲法」。後來被袁世凱把國會摧殘，憲法被廢。

五年黎元洪任大總統，恢復國會，再開憲法會議。那時的憲政運動，十分熱烈，可是大家意見紛歧很是緊張。至六年段祺瑞又威脅黎氏，國會終於解散，又是一場雨過天晴，後來孫總理中山先生雖然在廣東，費了很大心血，作過護法運動，可是結果也沒有多大功效。

十一年黎元洪在北洋軍閥的利用下復任大總統，二次恢復國會來決定憲法，可是議員到的不多，就把國會的規章改了，並用金錢賄賂議員，這是中國憲政運動史上一件可恥之事。後來曹錕用卑鄙的賄選手法，又頒佈了偽憲法。不久孫總理以大元帥名義討伐曹錕，十三年曹錕被逐，私生子式的憲法也就成爲廢紙了。

直到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中國換了一個新的局面。

問²⁷：北伐成功後中國的憲政運動怎樣？

答²⁷：二十年三月蔣委員長等提議起草約法，另有十位專家爲約法起草委員，商定綱要，又

經過國民會議修改通過，成爲八章八十九條，六月一日公佈施行，這就是現行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決議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決議憲法。二十二年一月由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就產生了兩個草案，政府先行徵求民意，結果輿論界的批評都不太好。立法院又把初稿修正案公佈，人民仍有很多指摘的地方，這樣經過了三年，改了七次，才算大體規定，全文八章一百四十八條，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大家所說的「五五憲草」。

問²⁸：中國國民黨的憲政運動怎樣？

答²⁸：從前面三條中國憲政運動的簡略史裏，可以看出中國憲政運動的一個輪廓，尤其可以知道，中國國民黨最終的目的是還政於民。我們看孫總理爲護法而奮鬥的精神，又看到蔣委員長一再推動憲政運動的事實，也就知道國民黨創造中華「民」國的苦心了！

孫總理曾說：「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爲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又在建國大綱裏面也一再說出人

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的重要，在孫總理的遺囑裏，仍沒有忘記「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這些都是要完成民主政治的話。

所以在五五憲草公佈以後，中央本來是決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可是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一致對外，實行全民抗戰，把「憲政」這個問題也就放下了。

問29：有人疑惑政府故意阻礙實行憲政，對嗎？

答29：這種說法是錯誤的，中國政府是國民黨執政，國民黨最後的目的是達到「憲政」，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有人以為中央決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為什麼又中途停頓呢？這一層在上面一條也附帶說了一點，原因是七七事變發生，各方面應該作的事情很多，人民也都在籌劃怎樣才能為國家民族盡最大的力量，假如召集國民大會，事實也不方便。還有：抗戰以來，最初在軍事上敵佔優勢，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地點，常有變動，選擇地方集會，當然有許多困難。由此可知中國憲政的阻礙者，就是來侵略我們的敵人。不然的話，中國真正立憲政治的實現，已有了兩年的歷史了。

問30：眼前中國憲政運動是怎樣發動的？

答 30：中國抗戰三年來，各方面都有莫大的進展，以軍事來說，由保守而到相持，最近又快到反攻的時期了；不過政治的改進更是緊要的一件事，這樣才能和軍事配合，完成抗戰建國，取得最後勝利。因此在二十八年九月九日所開的國民參政會，就有代表愛國人士各方面所提出來的七件關於憲政的提案。

討論結果一致贊成，又擬定：『（甲）治本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二）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乙）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為適應戰時需要，政府機構應加充實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後來六中全會又決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并且限定二十九年六月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完。蔣議長並且推定十九位參政員為憲政期成會委員。從此實行憲政運動推廣到各地，座談會、促進會也隨着風起雲湧，各報紙雜誌關於憲政運動的文字也是數不勝數的了。

問 31：過去中國憲法和憲政有什麼缺點？

答 31：從整個中國立憲史上看：知道過去的缺點多得很，大部份是被皇帝軍閥所利用，用來敷衍民意，壓制革命。你看：「大清皇帝統制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的話，也就把真面目暴露無遺了；還有：擅自修改憲法，猪仔議員公然受賄，這些事情實已不成體統，這樣的作法，早已失去了憲政的純潔的價值。

總括起來說：已往的憲法和憲政，法是法，政是政，大多數人民對於憲政不大了解，沒有明白憲政和本身的利害關係的深淺。因此被幾個野心家鬧得烏烟瘴氣，離開民主政治尚有十萬八千里之遠，人民的權利和幸福，就被少數皇帝貴族所剝削。但是我們決不因此就對憲政冷淡了，因為一切的事情的初起，總是不能一帆風順的，就是美國最初也會鬧過賄選的把戲哩！

問 32：對於五五憲草有可以批評的地方嗎？

答 32：憲法的好壞，看它是不是合於時代的應用，也就是前面講過的「實用性」。所以五五憲草的內容不論它怎樣好，經過了好幾年，尤其最近抗戰給各方面的變化，一切事情無不隨着而有變動。憲法既然不是鐵的法則，有些地方不適實用，就得把那些毛病修改過來，我們對五五憲草認為要注意的有下面幾點：

第二章第十條至第十六條關於保障人民各種自由的各條，可是每條都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話，無形中就有普通法律約束抵消憲法的錯謬，失去憲法應有的神聖性質，人民的自由仍然沒有保障。

第三章第三十一條，限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似乎三年日期太長久些。如國民大會有罷免總統的事件發生，和有彈劾總統的事情，總統不召集國民大會，試問有何辦法？雖然另有代表五分之二的同意，亦可召集開會的規定，但二千多代表散居各地，召集自有許多困難，所以按其他國家的經驗與成例，對於國民大會的會期是一年一度的。

在五五憲草的最初擬定的草稿裏，曾擬定大會有「不信任權」，可是在五五憲草裏給取消了，並取消審計委員會和決算報告公佈的規定。無論那一個國家的制度，對於行政計劃和財政收支方面，都要有監督的方法，五五憲草裏却沒有把它規定好。雖說這些職權應割給立法監察兩院，但照五權憲法本意，立法監察是治權不是政權。

這些是大毛病，小毛病自然還有，這裏不能夠詳細來分析。

問33：國民大會應該做什麼？

答³³：就國民大會的性質來說，可分三種不同的國民大會：（一）是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所規定「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的國民大會。這是依照憲法制定後規定的四種民權，就是「對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和罷免權；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和複決權」的國民大會。（二）是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的國民大會。（三）是孫總理上宣言所號召「召開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的國民會議。

但目前所要召集的國民大會，它的任務不但是制定憲法，（起草、修正、複決手續在內）而且是解決一切抗戰建國的重大問題。再有那就是在制憲期間，便同時兼行普通立法和監督政府等種種職權。憲法成立後，國民大會就應該立刻運用前面所說的四種民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問³⁴：國民大會組織法有什麼缺點嗎？

答³⁴：國民大會組織法，是二十六年修正的，到了現在因為經過二年多的抗戰，一切情況都有了變化，國民大會的組織法當然也應該加以修正，過去的組織法應當斟酌的地方，例如：第一

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我們以爲憲法既已制定，就應該立刻公佈實行。爲什麼還要決定施行日期呢？難道不決定日期，就可以不實行嗎？難道可以決定再緩十年八年才實行嗎？這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懷疑。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似乎和現在召集大會的精神不甚相合，也和中山先生主張直接選舉相反，這樣命令式的代表，很容易給反對者以口實，再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這樣看起來，國民大會的代表任務期間，也就是會期內的十天半月，似乎太短了一點。這是國民大會組織法的主要缺點，應該加以修正的。

問35：國民大會怎樣組織？

答35：第一：國民大會的構成分子，必須是國民自己選出來的代表，才名實相符。所以我們反對圈定式的選舉和當然代表的出席，因爲這些方法根本違反民主。所以中山先生對於國民大會主張由每縣人民選舉代表，對於國民會議，則主張「由各團體（並包括軍隊、政黨、大學）的團體直接選舉」。假設國民大會有不經選舉的代表參加，恐怕這並不是中山先生的本意吧？再有特種選舉中少數民族代表太少，應當增加名額。關於東北四省代表，應當以現在在東北一帶作抗日

(如打游擊)工作的陣營中，產生一些代表，以示鼓勵，別叫這些失落了家鄉的同胞們失望。

問 36. 國民大會選舉法有什麼缺點嗎？

答 36. 國民大會選舉法，雖然達到了普選的精神，但是並不澈底。例如：（一）第二條的規定：「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四，由國民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名」，不經過國民選舉，就算是國民大會的代表，似乎和普選原則相反。這樣看起，應當斟酌或刪去。

（二）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這樣的規定，在中國的現社會裏，很容易將女權給弄掉了。爲了免得一般誤會起見或增以「不論性別」或「男女」字樣比較好些。同時公民宣誓對於農民特別是農村婦女也是相當麻煩的事情，最好變通一下。（三）第四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但在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廢除的今天，此款應改爲「漢奸」。（四）該法對於候選人的資格，比較選舉人多加了一些限制。一般的限制，是提高年齡爲二十五歲（第十二條二項）特別的限制，有職業選舉是「從事各職業，滿三年以上」（第十九條，三項）軍隊選舉是「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

者」，（第三十八條，三項）。這些都太嚴了。也有刪改的必要，特別是應該重視抗戰勳績。（五）關於推選候選人的規定；在職業選舉，和特種選舉，大都由政府指定，這也有不能實行普選制的毛病。（六）第十七條規定：「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這也未免過於嚴格。那麼在抗戰以後成立的各團體，都不能參加選舉了。應當變通一下才好。

問37：國民大會代表應當怎樣選舉？

答³⁷：第一，國民大會的代表，我們以為應該採用選制，因為中山先生主張，非實行普選制不可。普選制是和「限制選舉」制度完全相反，現在（除了漢奸和被法院判決喪失公民權的人們以外）凡是達到一定年齡的公民，都有選舉權，這些應該人人平等，每人投一票，不能多，也不能少，至於選舉權的行使，必須直接的和自由的，用不記名投票，不這樣便不能算普選。

第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在原則上，應該採用區域選舉，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裏面，主張由每縣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代表大會。團體選舉在產業極度發達，交通非常便利的國家，才能澈底實行。半封建的我國，職業利害並不能超過地域利害，而且產業什麼都不發達呢！要是拿團體選舉做為補助區域選舉還算可以，要是和區域選舉並重那就不妥當了。

第三章 中國現在需要實行憲政嗎？

問38：有人說國家對外作戰的時候，不應該實行憲政，對嗎？

答38：這種說法好像很有道理，其實是不對的。誰都知道一個國家對外打仗的時候，政府需要集中權力，但是也要集合民力，更需要全國人民擁護政府甘心情願出錢出力出命，才能打勝仗。現在要問一問：政府怎樣才能夠得到人民的擁護，才能夠集中權力呢？怎樣才能集合民力使全國人民甘心情願出錢出力出命呢？當然專靠武力和專制壓迫，不管人民願意不願意，不顧人民死活和利益的政府絕對不能辦到。所以政府只有讓人民參加政治，把政權和治權分開，政權交給人民，政府服從人民公意，才能使人民和政府的關係更密切，政府成爲人民的政府，每一個人都把國家大事看做自己的事情一樣共同負起責任來，只有完全接受人民的意見，保障人民權利，爲人民謀幸福的政府，才能得到人民的擁護，才能使得全國人民甘心情願出錢出力出命。這樣看來實行民主政治對於政府集中權力，不但沒有壞處，只有好處。實行民主政治只有加強國家作戰的力量，爲什麼國家對外作戰的時候不應該實行憲政呢？

問 39：英美各國不是一到戰時都停止憲政嗎？

答 39：這完全與事實不符，現在英國和德國打仗，為什麼還要召開臨時議會大家商議應付緊張的局勢呢？英國首相張伯倫不是時常向議會報告戰況嗎？所謂緊急令和戒嚴令不仍是根據憲法的規定嗎？

歷史上可以看出：作戰的國家，大半都是民主的國家佔勝利，不民主的失敗。理由很簡單，就是：行民主，政治就進步；不民主，政治就腐敗。只有那些野蠻的侵略國家，他們的戰爭是對資本家軍閥有好處，不顧人民利益，所以他們不願實行憲政，不許人民過問政治，不管人民死活，拼命剝削人民的血汗。

問 40：中國人民程度太低，實行憲政，結果政權不是要被少數人所把持嗎？

答 40：人民程度低，當然是實行憲政的困難，但是決不能說人民程度低，就不能實行憲政；實行憲政，政權就一定會被少數人把持。因為人民程度低，並不能說所有人民都沒有智識都不能參加政治，人民當中有不少，是有知識有能力有覺悟的人。並且這班人和人民日常生活在一起，和人民的關係最密切最接近，因此對於人民切身的痛苦和要求，知道得最清楚最同情。只有這班

人才最能代表民意，最能爲人民解除痛苦。所以只要領導得法，選舉辦法絕對民主，人民選出來的代表，也只能是這班人。況且中國抗戰三年來，人民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辨别是非的能力已提高不少，大多數的人民已經能夠清清楚楚的辨别：什麼是對於抗戰和國家有利或有害；那一種人是忠於國家民族，那一種人是國家民族的罪人。中國人民經過兩年多抗戰的鍛鍊，已產生更多有覺悟的優秀份子，他們正在犧牲一切爲國家民族自由幸福而拚命！有這麼努力奮鬥救中國的人民，雖道還不能實行憲政嗎？

問 41：中國現在實行憲政能夠成功嗎？

答 41：我們先睜開眼睛看一看歐美各國實行憲政的老前輩，他們開始實行憲政到現在，已有好幾百年，或者一百多年的歷史了。他們現在的憲政是不是一點毛病都沒有呢？不是的，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實行憲政並不是一開頭一點毛病沒有的，像我們理想的那麼好。實行憲政不過是給政治打下一個基礎，有了基礎，政治一步步會好起來。就好比我們要造一座大房子，我們一定先要打下一個地基，沒有地基，房子怎麼能造呢？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國所以這樣弱，總受外國欺負，不就是因爲中國政治沒有上軌道嗎？實行憲政，乾脆一句話就是中國政治走上軌道。政治

一走上軌道，什麼事都按步就班的走了。

問 42：實行憲政好像總有點不妥當，加紧訓政工作不是一樣嗎？

答 42：實行憲政對於訓練人民只有幫助沒有壞處，因為憲政本身就是一個訓練人民最好的方法。訓政的目的不就是要訓練人民，使人民能夠自治，能管理國家大事嗎？那就怎樣訓練才能更有效呢？只有實行憲政。因為實行憲政就是讓人民開始自治，管理國家大事，只有一邊做一邊學，才算是最好的訓練方法，從學做的當中得到最切實最寶貴的經驗和能力，比方小孩子學走路，只有讓他自己的樣子，自己就慢慢地學着走，後來就會走幾步了。但是常常跌倒，大人會不會因為怕他跌倒，就不讓他學走了呢？當然不會的，還是要讓他自己多練習，練習得久了，自然走得好了。這裏附帶有一點說明的就是實行憲政以後的訓政工作和以前所謂訓政應當有分別：過去的訓政只是在位的人做給人民看，並沒有讓人民自己練習做，因為不放心給人民做，怕人民做壞了，實行憲政以後應該讓人民自己實地練習。

問 43：現在中國內部已經鬧意見了，實行憲政，意見不是更鬧得利害嗎？

答 43：不會的。實行憲政不但不會增加內部意見，並且現在就是為了要融化內部不同的意見

，解決內部的衝突，使得全國上下更加團結，增強對外作戰的力量，才要實行憲政。我們先要知道現在中國內部發生摩擦的原因，是由於人民的權利沒有保障，人民的政治地位並不平等，人民的意見不能表示出來，人民的要求不能達到，甚至於有些地方連救國的自由都得不到。因此才發生許多誤會許多衝突。假使實行了憲政，人民權利有了保障，人民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人民意見可由民意機關表示出來，人民要求也可以經過民意機關來達到目的。全國各方面的意見和要求，都可以在議會裏提出來公開討論，由公意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大家共同遵守。這樣就可以免去許多無謂的誤會，也就不會發生什麼衝突了。假使再有什麼意氣的爭論，全國人民自有公正的評論，合法的制裁。在這民族危機達於極點的時候，誰不服從人民公意，專橫霸道，誰就會被人民所唾棄。

問⁴⁴：世界各國實行憲政都經過一番大流血，中國要實行憲政不是也會引起內戰嗎？

答⁴⁴：不會的，因為現在中國的情形和當時各國情形不同。當時各國是皇帝把持國家大權，人民一定要拚命推翻專制皇帝，才能得到人民權利。在我們中國現在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雖然國家大權還在國民黨手裏，但國民黨的最後目的就是要把政權交給人民，現在隨着抗戰建國的需

要，各方面人民已經要求實行憲政，國民黨也已經決定在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討論憲法，準備實行憲政了。這就是說國民黨早先開出的支票，現在要兌現了，怎麼會因為實行憲政而引起內戰呢？這實在是一種過慮。

問 45：現在有許多地方被敵人強佔去了，在那些地方怎樣實行憲政呢？

答 45：被敵人搶去的地方，當然暫時不能實行憲政。但是在被敵人搶去的地方裏邊，有很多地方還是在我們的勢力下面，那裏的人民幫着軍隊打游擊，拼命消滅敵人。在這些打游擊的地方一樣可以實行憲政。並且敵人正在利用漢奸汪兆銘在強佔的地方實行什麼假憲政，欺騙人民，所以在打游擊的地方更應該實行憲政，一方面可以使人民知道拚命是爲自己不是爲別人拚的。另一方面可以使在敵人壓迫下的同胞識破敵人漢奸的欺騙，從敵人的壓迫下面跑出來，參加打游擊。可是事實上，游擊區已經實行民主政治了。

問 46：我們正在抗戰，後方需要建設，等打贏了再實行憲政還算晚嗎？

答 46：中國抗戰兩年多以來，雖然我們各方面已經有不少進步，但是這種進步還是十分不夠，特別是政治上進步太慢，由於政治進步的緩慢，妨礙了其他各方面的發展，我們現在看看中國

政治已經走上軌道了嗎？還沒有。全國已經團結一致了嗎？團結是團結了，不過內部還有許多磨擦，團結得不夠堅固，全國力量已經動員了嗎？動員是動員一點了，但是還沒有澈底，全國人民是不是都已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命出命了呢？有力的，力是出了，不過出得不大賣勁。有錢的，錢是出了一點，不過出錢的大都還是沒錢的人，並且有些闊老不但不出錢，還乘着非常時期大發其國難財！有命的，命是出了，不過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爲國出命的機會。人材是不是已經集中了呢？沒有。大小官員是不是都有能力負責任吃苦耐勞苦幹死幹呢？並不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不是都已剷除了呢？沒有。漢奸和靠不住的人是不是都已消滅了呢？沒有。

我們現在不能不承認亡國滅種的危機仍然萬分嚴重，過去兩年多以來的一切進步還趕不上抗戰建國的要求，假使政治上沒有急速進步，最後勝利並不會自己到來的。假使有人以爲日本已經沒有力量再進攻了將停止牠的侵略野心了，他就是瞎子；現在敵人正在趕工製造漢奸政府欺騙同胞，鞏固她在淪陷區的勢力，以全力消滅我游擊隊力量，拼命搜括同胞的血汗，搶劫一切財產，來支持對中國打仗的費用，準備做進一步的軍事行動；同時拼命挑撥離間來分裂中國，滅亡中國。日本這種毒計比現在對中國進行大規模軍事進攻，還要利害還要危險。在這樣危險的情形下面

，我們怎樣才能使各方面的進步趕上抗戰建國的需要呢？怎樣才能打破敵人的毒計準備反攻力量，保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呢？最有效的根本辦法，就是立刻實行憲政，因為祇有實行憲政才能使中國政治上軌道，才能消除內部磨擦，使中國達到真正的團結統一，才能夠動員全國力量，集中人材，才能使人民和政府真正打成一片，每個人都甘心情願出錢出力出命，才能保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問 47：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憲法呢？

答 47：爲了實際的需要，我們要一部能夠滿足各方面要求的憲法，並不是隨便弄一個憲法，有個憲法的名就算完事。我們認爲：爲抗戰建國所需要的憲法，爲全國人民所擁護的憲法，牠的內容應該包括下面兩點：

第一要真正民主，民意機關一定要真正包括全國各方面人民的代表。政府人員應該是全國各階層對於抗戰建國最出力最忠實的份子，要有這樣的「正確性」。

第二要真正能夠表現抗戰以來全國人民的生活和要求，這些要求可以分爲三種：一種是全國各民族地位一律平等，享有同等權利。一種是全國人民要求在政治地位上一律平等，切實保障人

民權利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一種是改善人民生活，特別是改善靠氣力吃飯的人的生活，取消一切苛捐雜稅，減輕地租，反對一切對勞苦大眾的無理壓迫過度剝削，真正實行民生主義。財政應該採取合理負擔，抗戰的用費應該由有錢的人多量出錢，因為抗戰以來，出命的是窮人，出力的是窮人，出錢的還是窮人，發財的是有勢力的顯貴毫無天良的奸商，有錢的人躲在安全的地方享福，既不出力，又不出錢，更不出命，讓別人拼命！出汗！這是最使人痛心最不平的事情。所以憲法一定要規定切實辦法，使有錢的出錢，才能為全國人民所擁護。這就是「實用性」。

問 48：假如中國公佈了憲法，應該什麼時候實行呢？

答 48：在前面已經說過，憲法不是裝飾門面的東西，也不是有了憲法中國就能成為一個十全十美的強國，憲法更不是什麼鬼神靈符，馬上能撒豆成兵，把敵人打出中國。不過以中國政治落後的缺點，是應該以憲政來補救，無疑義地，有了憲法當然是應該馬上實行，不應該再找一個口實，拖延下去。不實行，我們要一張廢紙有什麼用處？而且憲法的條文是有時間性實用性的，過了些時，社會有了更新的進步，人民又有更新的需要，陳舊的東西，自然是不合用了！

問 49：要有什麼資格才配當國民代表呢？

答

49

· 國民大會的責任非常重大，牠不但要做成一個爲人民所需要的憲法，並且還要決定整個抗戰建國的大計劃，還要做其他許多重要的工作。因此當一個國民大會代表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決不能隨便選舉一個阿貓阿狗來代表我們。不用說漢奸和靠不住的人決沒有資格。我們要選舉一個真能代表我們的意見的，真能說出我們的痛苦的，真能替我們解除痛苦的，對於國家民族最忠實最能犧牲一切的人，才配當我們的代表。

第四章 怎樣推動憲政運動

問 50：實行憲政是誰的責任？

答 50：實行憲政是每一個人民的責任，大家共同來負的責任。因為只有實行憲政，抗戰才能勝利，建國才能成功。抗戰建國在現在對於每一個中國人都是生或死的問題。打贏了，每個人都能得到自由和幸福；打敗了，就要亡國，每個人都要嘗嘗亡國奴的滋味，子子孫孫都要受苦！

不過實行憲政固然每一個人民都要負責，但是現在的政府和國民黨更應該負責。因為國民黨的主張就是實行憲政，還政於民。人民所以擁護國民黨，就是因為國民黨不是把持政權，而是開放政權還政於民的政黨，國民黨要想得到人民更大的擁護，就只有不放棄責任不欺騙人民，切切實實真心實意實行民主政治，實行三民主義。所以談起實行憲政的責任來，國民黨和現政府應該負責，領導人民實行憲政，才能達到最終的目的。

問 51：人民對於實行憲政應該採取什麼態度？

答 51：應該採取負責的態度：

第一：對於實行憲政和對於憲法的意見，應該盡量提出來。

第二：應該盡力宣傳，使四周每一個人都明白實行憲政的重要。

第三：應該積極督促政府實行憲政。

第四：應該隨時盡力消除實行憲政的障礙。

第五：選舉代表，應該認清什麼樣的人，才能代表自己。

第六：對於公佈了的憲法有什麼不同意的地方，應該指出來。

第七：對於憲法實行的時候，政府有什麼地方不按照憲法所規定的做，應該提出反對。

問 52：有人說言論自由，是憲政運動的先決條件，這是什麼道理？

答 52：這就是說：人民連說話的自由都沒有，根本就談不到實行憲政，憲政運動根本就不能成為一個廣大的民眾運動。就說是能夠實行憲政，也不會弄得好的。因為說話不自由，人民的意見和要求根本沒有方法表示出來。選舉的時候有作弊的事情，也沒有方法揭發出來。在憲法公佈之前，人民對於憲法認為有不妥當的地方，也不能提出修正的意見。憲法實施時人民也不能隨時指出什麼地方有缺點，什麼地方政府違背了憲法。所以言論不自由不但是實行憲政的障礙，並且



在一開頭政府給不給人民說話的自由，也可以看出政府有沒有實行憲政還政於民的誠意了。

問 53：怎樣消除實行憲政的障礙呢？

答 53：實行憲政的障礙，主要的有三種：一種是敵人的挑撥離間；一種是封建勢力的破壞，一種是少數官僚政客把持政權。消除的方法分下面三項來說：

(一) 敵人決不願意中國政治走上軌道，想盡方法挑撥離間使我們內部發生分裂，可以乘火打劫。我們應該用政治說服方法來加強內部團結，使敵人的挑撥離間不能發生效力。

(二) 封建勢力就是土豪劣紳把持地方政權，我們應該用推進地方自治的方法剷除土豪劣紳。

(三) 少數官僚政客把持政權，他們決不願意人民過問政治，取消了他們的特權。消除這種障礙就只有靠人民自己的覺醒，拿出自己的力量來制裁少數人的非法壓迫。當然這也只能用政治方法求得解決，在今天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只能服從人民公意，任何人決不能再把武力當做爭權奪利的私人工具，誰要想這樣蠻幹，誰就只有死路一條。

問 54：推進憲政運動的實際辦法怎樣呢？

答⁵⁴：推進憲政運動的實際辦法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方面請求政府切實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另一方面，由全國各地人民中有覺悟的優秀份子，組織推進憲政運動的團體。這種團體，就是人民推動實行憲政和監督政府實行憲政，一切準備工作的機關。這種組織應該做的工作有下面幾種：

(一) 力爭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二) 擴大宣傳和教育人民，用個別談話、座談會、講演、話劇和文字等方法，使憲政運動深入全國各角落，使每個人明白：實行憲政和國家人民的關係，人民對於實行憲政的責任和應有的認識，人民怎樣運用民權等等。

(三) 廣泛的徵求收集人民對於憲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和代表選舉法的意見。

問⁵⁵：我們對於憲政運動的希望是什麼？

答⁵⁵：我們希望每一個不願做亡國奴的同胞認清了實行憲政的重要，把這推進憲政運動工作，做爲自己生活的中心，把實行憲政的責任切實的擔負起來。

我們希望政府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接受人民的要求，實行革命的主張，切實進行一切實行

憲政的準備工作。並且首先切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我們希望得到真能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真能適合人民需要的憲法。

我們希望有了憲法，就實行；使中國政治走上軌道，得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保證。我們希望憲政運動迅速的開展，發展成爲一個全國規模的民衆運動。全國優秀的同胞！在這一運動中團結起來組織起來，成爲現在革命工作的主導力量。摧毀敵人一切陰謀和進攻，加強全國統一團結，促進中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飛速的進步，最後趕走敵人，實現獨立自由民主的新中國。



A541 212 0014 1510B

◆ 青年自励出版社 ◆

憲政問題	常識問題	蘇聯問題	新經濟學	黨派問題	常識問題	法西斯蒂
者 編 林世權	者 編 張方	者 編 陳哲民	者 編 林世權	者 編 趙復榆	者 編 張方	者 編 張方
本書用問答式的體裁，通俗化的筆調寫出。內容：1.憲法和憲政的一般常識；2.中國立憲運動的情形；3.中國立憲運動的批評；4.中國是否需要憲政。都有詳盡的解答。	用另一個嶄新姿態出現的蘇聯，我們對她應該有一个清楚的認識。本書包含了一切關於蘇聯的問題，作有詳盡的正確的客觀的介紹。	本書分七章，用問答體將新經濟學常識問題，作有清晰簡明闡述。使初學者獲得基礎知識，誠為研究新經濟學者必讀之基本初步入門書。	在精誠團結抗戰建國的現階段，國人對政治興趣增高，對各黨派有認識了解的必要。本書對於中國各黨派之政見與動態，作一有系統之介紹與解答。	法西斯是近代政治上一條崎路，它的興起、特徵、政策、現狀及與其他主義的比較，本書無不一一介紹解答。讀後便知法西斯蒂的内幕與其前途。	中編著中編著中編著中編著中編著	印 刷 中 國

中華業餘圖書館

丁巳年秋

